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在就任後的第一年已發表兩份藍圖，在空氣質素和廢物管理方面制訂了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為環保工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我們正採取實質行動，藉不同的措施和計劃，把藍圖付諸實行。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廢物都是艱巨的任務，但我們會與市民攜手合作，決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取得重大進展。

市民已日漸意識到，如不妥善保育香港的自然環境，他們的生活質素也會受到影響。我們為此而推行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根據我們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承擔的責任，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

為回應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我們已加倍努力，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並提倡低碳生活方式。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採用全面及專業方式，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並藉綠化伙伴運動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其中。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到發展需要。我們會聯同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意見。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空氣質素

- 在2014年檢討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19年起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推出資助計劃，全面淘汰歐盟三期及更早期排放標準的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計劃涉及約八萬部車輛，有關特惠補償由2014年第一季起接受申請。（環境局）
- 推行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設立快速充電器，以推動電動的士車隊的擴充。政府亦會增設100個中速充電站，以縮短電動車的充電時間。（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共同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空氣質素數據。（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啓動珠江三角洲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探討空氣污染預警合作和致力發展區域空氣質素聯防工作。（環境局）

廢物管理

- 就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提出更全面的策略及規劃。（環境局）
- 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詳細研究基金的具體應用，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環境局）
- 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環境局）
- 預留十億元，設立一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撥款，於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有利社區的設施。（環境局）

能源

- 就本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局）
- 就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架構展開檢討。（環境局）

改善水質

-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以期有效減少近岸水質污染，提升維港沿岸水質，藉此進一步改善維港兩岸的整體環境。（環境局）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引入低碳、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推動在工務工程中使用電動車；
 - 在部分工地選定的建造機械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推動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地盤平整、土地回填及填海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低污染和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推行一次過的資助計劃，以更換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催化器，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並會設置遙測設備進行監察。（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為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以減少空氣污染。（環境局）
- 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與決策局及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增購電動車。（環境局）

(b) 減少船舶排放

- 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料，以減少船舶排放。（環境局）
- 提升本地船用柴油質素，以減少船舶排放。（環境局）
- 為啓德郵輪碼頭設立岸上供電系統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局）

(c) 區域合作

- 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到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探討規定船隻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環境局）

(d) 其他

- 實施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向公眾提供以健康為本的空氣質素數據。（環境局）
- 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新用任何形式的石棉，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局）

- 籌備在將軍澳設立一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提供空氣質素數據。（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及多項措施，以減少廚餘。（環境局）
- 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社會參與活動，探討如何對都市固體廢物實施按量收費，推動減少廢物。（環境局）

(b)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為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作準備。（環境局）
- 為推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立法建議，並設立處理設施。（環境局）
- 為實施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環境局）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工程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籌備招標。（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就推動綠色建築制訂實施策略及詳細建議。（環境局）
-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檢討照明裝置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環境局）
-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供冷服務。該系統已開始最初階段的運作。（環境局）
-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涵蓋範圍及評級標準。（環境局）

- 繼續為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以發掘減排機會，控制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這項計劃在2012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環境局）
- 開發碳足跡資料庫，以鼓勵上市公司參與碳審計、披露相關資料及分享碳管理的最佳做法。（環境局）
- 參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方案以回應公眾對戶外燈光裝置的關注。（環境局）

改善水質

- 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2014年內完成主要建造工程。（環境局）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 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及做好充分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發展局）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裝置。（發展局）

-
- 探討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發展局）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及由區議會舉辦或贊助的活動，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及節約水電。（環境局）
- 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5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環境局）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我們也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環境局）
- 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協助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更清潔的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我們現正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以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局）
- 推行措施以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尤其是那些已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土地。（環境局）
- 推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的措施，並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環境局）
- 在禁止拖網捕魚後推行支援漁業的措施，包括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就海魚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藉以下工作，改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安排：
 - 上游採用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專業植物管理及護養；
 - 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 提升專業水平；以及
 - 加強社區參與。（發展局）

-
- 通過綠化伙伴運動，讓有關各方參與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發展局）
 - 檢討現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並加強員工培訓，以保障公眾安全。（發展局）
 - 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發展局）

文物保育

- 檢討香港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並準備就未來路向徵詢市民意見。（發展局）
- 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三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第四批歷史建築物。（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推行改善建築設計的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並控制「發水樓」問題。（發展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進行研究，以便：
 - 評估鄉郊河道的氾濫風險；以及
 - 為容易氾濫的河道制訂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發展局）
- 興建一個地下蓄洪池，減低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檢討東九龍、西九龍、沙田、大埔及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重建及活化啓德明渠，使其成為穿越市區的綠化河道走廊，並命名為「啓德河」。這項計劃將由2016年起分階段完成。（發展局）

-
- 繼續推行覆蓋及／或美化16段明渠的計劃，以改善附近的生活環境。其中14段明渠的工程現已完成，餘下兩段的工程將由2015年起分階段完成。（發展局）
 - 為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